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選課注意事項

99年10月1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4月1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自103年8月1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- 一、 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七條規定訂定學生選課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- 二、 本校各學制學生選課、退選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各學期選課若有特殊需注意與補充之事項，得由課務組或各教學輔導處訂定後，於選課前向學生公布。
- 三、 學生須依行事曆規定選課時間一律上網選課；學生選課，每學期以二十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最低學分數，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為六學分，第四學年起為二學分。
- 四、 各年級學生選課應分別依其入學年度，以教育部核定之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為準。
- 五、 學生上網選課應以內定修課及必修重修者為優先。經註冊編班後，內定修課之科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選。
- 六、 學生如需跨系科、年級增修其他課程，應於註冊編班程序完成且網路公告課表後，依行事曆所規定加退選時間內到校辦理。
學生增修選修課程應先查詢各班級課表，確定未衝堂後，始得申請增修，若發現衝堂，將予以註銷。增修程序一經完成，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選。
學生增修其他選修課程時，以隨班附讀為原則。若有需要且符合開班人數最低之限制時，可在非內定修課之返校日另開增修面授班。
- 七、 選修科目總修課人數未達三十人者，以不開課為原則，已完成修課程序者，需依行事曆所規定加退選時間內到校辦理退選退費，或更換選修科目。選修之科目經註冊編班，該班修課人數達三十人時，即不受理申請退選，以保障其他同學之修課權益。
選修科目總修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，若有特殊情況需開班者，應以專案報請校務主任核可。
- 八、 低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。
抵免科目學分後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，由學校編入適當年級再行選課。一經選課註冊完成後，不得再變更年級與修課科目。
延修學生應先查證缺修科目之項目，並查詢開課學期或替代科目後，再進行選課。
- 九、 停開之必修課程，一律採取網路教學及面授教學。
面授教學節數需符合原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。期中期末考試以隨堂考為原則。
學生登記後即不得退選。學生請假，由面授教師管制處理。
- 十、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